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昆财农〔2021〕62号

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1 号），为做好有关示范创建工作，现将 2021 年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补助资金 360 万元下达你们（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06-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

请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

度和预算执行，资金专项用于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示范创建工作，各县（市）区原则上要按照不低于 1:1 的比例配套县级财政资金，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管理

各县（市）区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在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

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补助
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） 区名称	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区补助资金金额（万元）
呈贡区	60
晋宁区	60
安宁市	60
富民县	60
宜良县	60
石林县	60
合计	360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
